**2015年度ACM中国理事会评奖细则**

1. **总则**
2. 为发挥ACM中国理事会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计算机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ACM设立ACM中国奖。
3. 奖项种类
4. ACM中国新星奖
5. ACM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
6. ACM中国理事会按本细则的规定推荐、评审、授予各个奖项，保证ACM中国奖项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7. ACM中国奖项实行推荐制，所有推荐均来自ACM中国理事会所辖分会，不受理个人（或单位）的申请或自荐。
8.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ACM中国理事会设立ACM中国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奖励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由ACM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

**第六条**奖励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对拟设立的新奖项进行评估，评估意见报常务理事会审议。新奖项提议获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主持完成新奖项设立的准备工作。

2. 按本条例规定开展评奖，并审核ACM中国理事会分会的奖励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接受和研究会员或社会人士对ACM中国奖励工作的建议、意见、申述和举报，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复核、研究、处理和答复。

4. 研究奖项和评奖方面的有关问题，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评奖标准、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建议，报常务理事会。

5.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ACM中国理事会各分会设立分会奖励委员会，每个分会奖励委员会由5-10名成员组成，分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自动成为分会奖励委员会的成员，并可从中产生分会奖励委员会的主席。如果推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之外的人选担任分会奖励委员会主席，需上报中国理事会审批。其他分会奖励委员会的成员由分会主席提名。

**第八条**分会奖励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负责该分会内的初评工作，保证评选的公开公正。

2.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奖过程和结果。

3. 确保评奖过程及评奖结果在公布前保密。

**第九条**奖励委员会委员、分会奖励委员会委员在评奖时必须保持客观中立，对评奖过程保密，不得有为候选人宣传、为相关人员提供信息等有碍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十条**奖励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ACM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也不得为任何候选人撰写推荐信，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不得作为ACM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

1. **奖项描述及评选流程**

**第十一条 ACM中国新星奖（ACM China Rising Star Award）**

贡献及标准：此次选拔是基于候选者在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领域内，所创建的新的理念、模式、和新的系统等研究成果产生的影响，研究成果可以是理论、经验或实验方面的。深度和影响力都是评奖所考虑的重要因素。

候选人资格：所有ACM中国新星奖的被推荐人获得博士学位至今需不满7年。即在2008年7月1日（含）后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内博士学位。本年度未获奖的被推荐人，只要满足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7年，下一年仍可继续参选。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获奖者可获得奖杯、证书和奖金1万元人民币。

评选流程及说明：

ACM中国理事会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每一个分会只能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上报中国理事会。

ACM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复选，提名出不超过5人进入最终答辩。

每年10月的ACM中国理事会年会期间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由奖励委员会成员及各分会主席现场投票选出最终获奖者。

**第十二条 ACM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ACM China Doctorial Dissertation Award）**

贡献及标准：授予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在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中国计算机领域博士论文的作者。

候选人资格：本次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范围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中国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内博士学位的论文。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者不超过2人，获奖者可获得奖杯、证书和奖金1万元人民币。

评选流程及说明：

ACM中国理事会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每一个分会只能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上报中国理事会。

ACM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复选，提名出不超过5人进入最终答辩。

每年10月的ACM中国理事会年会期间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由奖励委员会成员及各分会主席现场投票选出最终获奖者。

1. **奖的授予和颁发**

**第十三条**ACM中国所有奖项评选结果由ACM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后生效，奖励证书由ACM主席、ACM中国理事会主席、ACM中国奖励委员会主席联合签名。

**第十四条**ACM中国奖项在每年一度的ACM中国颁奖典礼上颁发。

**第五章　分会选区划分**

**第十五条**选区划分标准

* 1. ACM中国新星奖，以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属的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分会为其选区；
  2. ACM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以候选人获得博士学位的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的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分会为其选区。

**第十六条**选区划分（共18个分会）：

南京分会：江苏

上海分会：上海、浙江

济南分会：山东

成都分会：云南、西藏、四川

兰州分会：新疆、甘肃、陕西、青海、宁夏

重庆分会：重庆、贵州、广西

长沙分会：湖南、江西、福建

广州分会：广东、海南

武汉分会：湖北

大连分会：辽宁、内蒙古

天津分会：天津

郑州分会：河南

北京分会：北京

太原分会：山西

秦皇岛分会：河北

合肥分会：安徽

哈尔滨分会：黑龙江

长春分会：吉林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ACM中国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ACM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奖励，追回奖杯、证书、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八条**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ACM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二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九条**奖励委员会、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ACM中国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的，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ACM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通报批评，违规者二年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条例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